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2〕125号

关于脊柱无创减压治疗等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直属医院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公安、部分部队医院，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脊柱无创减压治疗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2〕13号），对脊柱无创减压治疗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2年2月1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脊柱无创减压治疗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（共印110份）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19日印发

脊柱无创减压治疗等 2 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单位：元

序号	国家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	脊柱无创减压治疗		物理治疗和腰围	次	300	
2	240700004	高强度聚焦超声热消融肿瘤治疗	指使用高强度超声聚焦设备对实体性肿瘤的一次毁灭性消融治疗。定标器检测换能器输出能量，制备超声耦合介质，在麻醉或镇静镇痛下，安放封水装置，皮肤脱气，固定病人，成像系统定位病灶，应用计算机剂量设计系统（TPS）确定治疗剂量分布和给予方式。照射中，当 B 超显示靶区灰度增加到一定值或 MRI 温度图显示 ≥60 度，停止照射。根据超声灰度增加区域或增强 MRI 的无灌注区，评估消融体积。最终将靶组织完全性热消融，达到对肿瘤整块一次性凝固性坏死。含术中超声监控，不含临床操作的磁共振成像引导（MRI 监控）。	麻醉、药物	次	8000	指肿瘤直径小于等于 3 厘米，大于 3 厘米小于等于 5 厘米的加收 20%，大于 5 厘米小于等于 8 厘米的加收 40%，大于 8 厘米的加收 50%。